科级干部夜间值班制度

为加强学院科级干部夜间值班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科级干部夜间值班作用，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，特制定科级干部夜间值班制度。

一、值班干部要严格遵守值班时间，按时上、下岗，做好值班记录。如有情况发生，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有关院领导汇报，确保电话畅通。

二、值班干部在值班期间，禁止中途离岗，有事进行调班，并向组织人事部报备。

三、值班干部无故不到岗者，视为漏岗，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四、严禁值班干部在值班室就餐、喝酒、打牌等。

五、禁止将外来人员带入值班室闲谈和留宿。

六、值班干部要搞好值班室卫生，保持地面洁净，被褥叠放整齐，物品摆放有序，离开值班室要关闭电源，注意防火。

七、组织人事部会同纪委将不定期对科级干部夜间值班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违反相应规定的情况，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

八、值班地点：办公楼208室；值班室电话：39104056；值班时间：21:00～次日6:00。